**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相应的CMA计量认证证书。3、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须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成立试验检测机构的批准文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内（2018年8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中心试验室或发包人中心试验室或第三方试验检测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试验检测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试验检测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在岗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在投标单位进行登记。近5年内（2018年8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中心试验室或发包人中心试验室或第三方试验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